

采购人指派代表授权函

项目名称	广州市白云区人民医院 3.0T 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
采购代理机构	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开标时间	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（北京时间）
开标地点、评标地点	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____楼____号会议室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____楼____号会议室 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）
联系人	黎安翘、罗海山 （电话：020-37860530、020-37860519）
指派代表名单	1. 指派以下代表参与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： 姓名：_____身份证号码：_____ 2. 指派以下代表参与开标仪式： 姓名：_____身份证号码：_____ 姓名：_____身份证号码：_____ 授权单位：（盖章） 2025 年 5 月 22 日

委托函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院现按框架协议规定委托贵司代理广州市白云区人民医院
3.0T 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调查与咨询、招标采购代理工作，
请贵司按照有关法规及框架协议规定开展相关招标采购程序。项目信
息如下：

一、标的内容：

标的名称	数量（单位）	采购预算
3.0T 磁共振设备	1 台	¥24,000,000.00

二、资金性质/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。

三、项目性质：政府采购项目。

四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。



招标文件确认函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编制的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医院 3.0T 磁共振设备采购项目》招标文件，我方为该项目的委托单位，现确认上述招标文件符合我方采购要求。

采购内容如下：

标的名称	数量（单位）	采购预算
3.0T 磁共振设备	1 台	¥24,000,000.00

请对外发出招标公告。

